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亿纬锂能”）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在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风七路 38 号亿纬锂能零号会议室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金成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 7 名，实际参加 7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

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全体董事知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并充分表达意见。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参与认购华友钴业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及控股东西藏亿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纬控股”）拟以自有及自筹资金 180,000 万元共同参与认购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其中公司拟认购价款总额为 30,000 万元，亿纬控股拟认购价款总额为 150,000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董事长刘金成先生是本次交易的关联方，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总裁提名，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江敏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子公司提供借款的方案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同意公司不再对全资子公司湖北亿纬动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纬动力”）继续提供借款，并以其对亿纬动力享有的上述贷款债权（含本金及利息）作为出资；同时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33,500 万元及其产生的利息收入向亿纬动力进行增资，用于实施“三元方形动力电池量产研究及测试中心项目”（实际增资金额以当日公司享有的贷款债权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开发区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44050171864400002132）扣除手续费后的余额为准，全部计入亿纬动力实收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亿纬动力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6 日